

正 本

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收	110年10月6日
文	第 308 號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怡華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0)
電子郵件：kil2@mail.e-land.gov.tw

268

宜蘭縣五結鄉二結路406號

受文者：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00172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防火構造建築物挑空區設置之自動撒水設備採用放水型撒水頭得否計入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範圍1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0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78920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林 晏 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78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防火構造建築物挑空區設置之自動撒水設備採用放水型撒水頭得否計入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範圍1案，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110年10月7日消署預字第1101118656號函辦理，併復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110年9月14日（國寶館）霖字第1100900007號函。

二、按本部消防署110年10月7日消署預字第1101118656號函：「……查上開設置標準第46條第1項第5款：『撒水頭，依下列規定配置：五、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儲存大量可燃物之場所天花板高度超過6公尺，或其他場所天花板高度超過10公尺者，應採用放水型撒水頭。』係考量建築物天花板高度超過10公尺之挑空區，一般密閉式撒水頭有裝置高度限制及反應時間等因素，為有效探測及控制火災，爰規範上開場所應採用放水型撒水頭，其具與一般自動撒水設備同等以上效能。」故有關本署95年2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2902492號函會議紀錄議題三決議釋示：「……防火構造建築物挑空部分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得適用第79條第2項規定。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但挑空區域因考量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性，挑空部分正下方不得計入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範圍。」挑空部分正下方如為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放水型撒水頭者，仍得適用第79條第2項規定，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不受上開議題三決議後段「挑空部分正下方不得計入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範圍」之限制。

正本：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17/10/21 文
交 18:41 換 章